

2023 年度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 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年5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度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卫滨区科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2023年卫滨区科工信局年初预算收入合计金额为293.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1.60万元；预算支出合计金额为29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08万元，项目支出186.6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46.03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52.3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1.88%。截止2023年底，卫滨区科工信局共计支出446.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03万元，项目支出305.00万元，无结转和结余数。

评价组根据对部门整体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并结合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分。最终评价得分为94.94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

总体来看，2023年卫滨区科工信局依据国家政策、年度履职任务编制细化、合理的绩效目标，目标设定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较高，相关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产管理规范，部门资金使用合规，部门履职目标、绩效产出效果较为显著。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效保障单位部门职责履职规范性，全面落实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

但是从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来看，2023年卫滨区科工信局存在以下问题：1.预算编制精准度不够；2.绩效指标填报不清晰。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2.强化绩效填报水平。

目 录

摘 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算收支及决算情况	7
(三)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3
(四) 部门绩效目标	14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7
(三)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19
(四)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2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6
(一) 总体评价得分	26
(二) 综合评价结论	27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7
(一) 投入指标分析	27
(二) 过程指标分析	29
(三) 产出指标分析	33
(四) 效果指标分析	3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3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二) 存在的问题	39
六、有关建议	40

(一)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40
(二) 强化绩效填报水平	4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八、附件	41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42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65
附件 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69

2023 年度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 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 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 2023 年度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卫滨区科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工业、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业、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政策建议。

（3）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

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5）负责提出全区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

（6）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

（8）负责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

（9）负责全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10）统筹推进全区信息产业发展，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11）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区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2）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研究拟定支持政策措施。

（1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煤炭行业法律、法规和有

关政策。

（14）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1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16）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

（17）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

（18）拟订全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19）编制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

（20）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

（21）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22）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23）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24）负责全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25）负责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来卫滨区工作或定

居意见和和全区出国（境）培训工作。

（2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科技人才计划。

（27）负责组织推荐申报新乡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28）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编制煤炭、煤炭清洁利用等相关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拟订相关政策措施等职责，涉及煤炭的部分应征求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意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在相关能源发展规划内制定煤炭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统一承担煤炭工业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国家、省、市投资主管部门、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煤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征求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意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提出行业审核意见。

②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承担煤矿安全生产具体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解决煤矿安全生产相关重大问题。

③与区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招商引资工作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并承担相应责任。区商务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侧重境外招商引资工作；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承接工业和信息化转移工作。

④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方面、节能评估和审查方面的职责分工。

(2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内设有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机构 1 个，具体是：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新乡市卫滨区工业技术服务中心。

3.部门人员情况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情况说明，本级部门编制人数 8 人，实际在职人数 3 人；新乡市卫滨区工业技术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8 人，实际在职人数 7 人，其中工勤人员 1 人。

4.部门资产情况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部门资产大类总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滨区科工信局资产总额 17.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4%。具体资产变动情况见表 1-1。

表 1-1 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大类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累计	计提折旧					
总计		161,286.36	145,744.74	15,541.62	16,200.00	6,311.10	6,311.10	-	-	177,486.36	152,055.84	25,430.52
1	通用设备	143,326.36	137,743.3	5,583.06	16,200.00	5,176.98	5,176.98	-	-	159,526.36	142,920.28	16,606.08
2	专用设备	-	-	-	-	-	-	-	-	-	-	-
3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7,960.00	8,001.44	9,958.56		1,134.12	1,134.12			17,960.00	9,135.56	8,824.44
4	无形资产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收支及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2023 年预算收入合计金额为 29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1.60 万元；预算支出合计金额为 29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08 万元，项目支出 186.60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分类	年初预算数	占总支出预算 安排比重
一、基本支出	107.08	36.46%
1.人员经费	99.86	34.00%
2.公用经费	7.22	2.46%
二、项目支出	186.60	63.54%
1.万人助万企活动专项经费	4.00	1.36%
2.新财预〔2022〕67 号创新生态支撑专项经费	3.00	1.02%
3.新财预〔2022〕68 号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6.00	29.28%
4.新财预〔2022〕354 号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	39.00	13.28%
5.新财预 2022 年 222 号关于下达新乡市	20.00	6.81%

分类	年初预算数	占总支出预算 安排比重
2020 年第二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6.新财预 2022 年 232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专业园区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25.00	8.51%
7.新财预 2022 年 55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烟草业转型升级明星商户奖励资金的通知》	8.60	2.93%
8.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1.00	0.34%
合计	293.68	100.00%

（2）部门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预决算资料显示，2023 年度全年预算收入金额为 44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6.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金额为 44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03 万元，项目支出 305.00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为 293.6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52.3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1.88%。整体预算调整率偏高，主要原因是：编制年初预算时，上级奖补资金尚未全部下达，因此部分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临时性增加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见表 1-3。

表 1-3 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预算收支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数	调整率(%)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数	调整率(%)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08	152.35	446.03	51.88	446.03	一、基本支出	107.08	33.95	141.03	31.71%	141.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人员经费	99.86	-6.93	92.93	-6.94%	92.93
上年结转结余	181.60					公用经费	7.22	40.88	48.10	566%	48.10
						二、项目支出	186.60	118.40	305.00	63.45%	305.00
合计	293.68	152.35	446.03	51.88%	446.03	合计	293.68	152.35	446.03	51.88%	446.03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部门整体决算收支明细表，2023 年决算收入合计金额为 44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6.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无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支出合计金额为 44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03 万元，项目支出 305.00 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具体收支情况见表 1-4。

表 1-4 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决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 支出性质 和经济分 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446.03	446.03	446.03	一、基本 支出	141.03	141.03	-	141.03	141.03	-	141.03	141.03	-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 款	-	-	-	其中：人 员经费	92.93	92.93	-	92.93	92.93	-	92.93	92.93	-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	-	-	公用经费	48.10	48.10	-	48.10	48.10	-	48.10	48.10	-
				二、项目 支出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本年收入合计	446.03	446.03	446.03	本年支出 合计	446.03	446.03	446.03	446.03	446.03	446.03	446.03	446.03	446.03

（1）基本支出情况

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基本支出决算金额为 141.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为 92.9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48.10 万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7.08 万元，追加预算金额 33.9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41.03 万元。具体基本支出明细见表 1-5。

表 1-5 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 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业补助	合计
行政运行	68.46	5.92	4.25	-	78.63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	17.30	-	24.88	42.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	-	-	-	8.92
行政单位医疗	4.24	-	-	-	4.24
住房公积金	7.06	-	-	-	7.06
合计	88.68	23.22	4.25	24.88	141.03

（2）项目支出情况

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为 305.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86.60 万元，追加预算 118.4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05.00 万元。具体项目支出明细见表 1-6。

表 1-6 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1	2023 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3〕100号）	160.00	160.00
2	新财预〔2022〕68号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68号）	86.00	86.00
3	新财预2023年8号关于开展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8号）	20.00	20.00
4	新财预〔2022〕354号2022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354号）	39.00	39.00
合计			305.00	305.00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谋划情况汇报》，2023 年度主要目标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一下：

1.工业指标合理运行。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7%，居全市第 9 位，四区第 1 位；1-10 月份，营收增速-1.9%，排全市（-3%）第 8 位；利润增速 137.1%，排全市（-7%）第 2 位。

2.项目建设持续发力。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9.2%，位居全市 15 个县市（区）第 1 位；实施技改项目 18 个，2023 年计划投资 10.91 亿元，已完成投资 10.42 亿元，完成率约 95.5%。

3.优势产业集聚发展。1-11 月铜材料深加工、隧道装备及后配套两大主导产业实现营收 84.6 亿元，占规上营业收入比重 87%。其中铜材料深加工产业规上企业 5 家，实现营收 64.63 亿元，同比增长 11%；隧道装备及后配套规上企业 5 家，实现营收 19.84 亿元，同比增长 6%。

4.企业发展质量提升。开展“四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 31 家，覆盖率 88.57%，居全市第 3 位，城区第 1 位。思航润滑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增思航润滑、欧霖佳机械、万川环保、创力机械 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勤工机器人、康大消毒剂、意达数码新增 3 家企业获评省级“专精特新”，完成市定目标 150%；中铁设备获评国家绿色工厂、省瞪羚企业、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达 3 亿元，预计较去年增长 37.6%。

（四）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

首要任务，创新企业服务，培育龙头企业围绕重点工业企
业项目建设，推进卫滨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评价组对
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了梳理，
具体情况见表 1-7。

表 1-7 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 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 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10%
		结转结余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时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完成率	≥90%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目标任务完成率	≥90%
		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任务完成率	≥90%
		技术合同登记目标任务完成率	≥90%
	履职目标 实现	卫滨区重点活动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实现率	≥90%
		“万人助万企”活动目标实现率	≥9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工业和科技工作有效开展	有效促进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带动
	满意度	区域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卫滨区科工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以部门的全部预算资金为对象，以部门所有支出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部门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评价活动，是围绕部门整体的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收集被评价单位的部门基本情况、部门年度战略规划、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制定及部门内控管理等信息资料，分析其战略目标

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以及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卫滨区科工信局的绩效管理水平，强化财政资金支出责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整体预算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2.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 2023 年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整体。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人员配置、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以及部门整体支出所支撑的工作开展情况和部门职责履职情况等。评价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其他相关材料等。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如下：

1.绩效管理方面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4）《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5）《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6）《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7）《卫滨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滨财预〔2021〕4号）。

2.业务管理方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

（3）《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豫科〔2020〕135号）；

(5)《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的通知》(豫科〔2022〕122 号);

(6)《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20〕30 号);

(7)《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豫财科〔2022〕59 号);

(8)《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升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22〕13 号);

(9)《卫滨区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

(10)《卫滨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三项制度》。

3.其他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表等;

(2)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反映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三定方案、部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谋划、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预算批复、内控管理制度等;

(3)评价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等获取的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卫滨区科工信局部门投

入、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和部门履职效益，综合评价部门整体资金支出的效益。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实际情况，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评价。具体采用以下方法：

（1）比较法

评价组通过了解卫滨区科工信局相关制度文件、年度履职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预算资金的请示及批复、预算资金支出情况等相关资料，将卫滨区科工信局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本控制情况。

（2）因素分析法

评价组通过全面了解卫滨区科工信局整体工作内容及主要职责，综合分析影响卫滨区科工信局整体及主要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效益的内外在因素，如资金的预算审批、拨付，受众群众的特殊性等，以资料核查、访谈、满意度问卷等方式为辅助，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进行分析评判，综合考虑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对相关管理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相关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具体实施情况和实施效益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4）其他评价方法

评价组根据上述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视工作需要而采取的其他方法。

3.绩效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成果出具，时间跨度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报告终稿提交卫滨区财政局，各阶段工作内容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3 月 25 日—4 月 15 日）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根据评价项目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应数量和胜任相关评价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2）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组在评价前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下发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集完成项目评价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和整理，充分了解项目的背景、项目绩效目标、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指标设置等内容，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实施方案奠定基础。

（3）评价前培训工作

在开展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组织评价项目组全体成员进行培训，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全面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

情况，深刻领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要点，要求评价项目组全体成员全面掌握评价计划、评价目标、评价内容及评价要求。

2.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5月10日）

（1）社会调研及资料核查

评价组依据制定好的评价方案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后期资料进行补充收集，并与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财政局预算资金管理科室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成访谈调研、资料核查、满意度调研等工作。

（2）资料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针对采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剔除错误数据，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回答关键评价问题，进行原因解释。

（3）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3.成果出具阶段（5月11日—5月31日）

（1）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依据规定的报告文本格式及内容撰写评价报告，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2）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

评价组向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财政局预算资金管理科室报送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方意见。

（3）报送正式评价报告

评价组在征求相关方意见后，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向区财政局报送正式评价报告。

（4）资料归档

评价组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归集评价档案，需要存档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记录、调查问卷及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评价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文件要求，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确定绩效评价一二级指标。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和卫滨区科工信局的部门特点，结合卫滨区科工信局部门职责、资金使用及分配、部门管理等，客观分析部门产出和效益，确定三级指标，设计相符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为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7个。具体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构成见表2-1。

表 2-1 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投入（15分）	A1 目标设定	7.00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A2 预算配置	8.00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A2.2“三公经费”变动率	3.00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00
B 过程（25分）	B1 预算执行	10.00	B1.1 预算执行率	2.00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B1.3 结转结余率	1.00
			B1.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B1.5“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B1.6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B2 预算管理	8.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B3 资产管理	7.00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B3.2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0
			B3.3 资产利用率	2.00
C 产出（30分）	C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8.00	C1.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完成情况	5.00
			C1.2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5.00
			C1.3 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任务完成情况	4.00
			C1.4 技术合同登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4.00
	C2 履职目标	12.00	C2.1 开展优化高端制造产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实现		业行动目标实现情况	
			C2.2 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目标实现情况	4.00
			C2.3“万人助万企”活动目标实现情况	4.00
D 效果（30分）	D1 社会效益	10.00	D1.1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10.00
	D2 可持续影响	10.00	D2.1 营商环境信息工作的可持续性	10.00
	D3 满意度	10.00	D3.1 区企事业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投入指标：占权重 15 分，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 2 个维度考察。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等。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2.过程指标：占权重分 25 分，主要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个维度考察。包括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规范性、资产利用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

3.产出绩效指标：占权重 30 分，主要从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履职目标实现维度考察。包括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完成率、净增高新技术企业目标任务完成率、规上工业企业

开展研发活动任务完成率、技术合同登记目标任务完成率、开展优化高端制造产业行动目标实现率、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目标实现率、“万人助万企”活动目标实现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

4.效果绩效指标：占权重 3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维度考察。包括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信息工作的可持续性、区企事业单位人员满意度。包括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分别为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根据对部门整体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并结合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分。最终评价得分为 94.94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	-----	------	-----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投入	15.00	13.50	90.00%
B 过程	25.00	22.00	88.00%
C 产出	30.00	29.44	98.13%
D 效果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94.94	94.94%

（二）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3 年卫滨区科工信局依据国家政策、年度履职任务编制细化、合理的绩效目标，目标设定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较高，相关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产管理规范，部门资金使用合规，部门履职目标、绩效产出效果较为显著。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效保障单位部门职责履职规范性，全面落实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

但是从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来看，2023 年卫滨区科工信局整体支出与履职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1.预算编制精准度不够；2.绩效指标填报不清晰。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类指标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制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预算配置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3.50 分，得分率 90.0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投入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目标设定	7.00	6.50	92.86%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3.50	87.50%
A2 预算配置	8.00	7.00	87.50%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1.00	50.00%
A2.2“三公经费”变动率	3.00	3.00	100.00%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00	3.00	100.00%
小计	15.00	13.50	90.00%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及部门三定方案,部门设定的年度绩效履职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也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综上,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3.00 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工作任务及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卫滨区科工信局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但产出指标中“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及“履职目标实现”的三级指标设置反映的任务数不全面,部门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综上,评价要点①③④得满分,要点②扣除 50%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

该项指标得 3.50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人员编制情况说明，经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6 人，实际在职人员数 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00\%$ =50.0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1.00 分。

A2.2“三公经费”变动率：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2 年及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2022 年和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均为 1.30 万元，系“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此“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3.00 分。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资料，全年预算安排的项目总支出为 305.00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数为 305.00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00\%$ =1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3.00 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业务管理五个方面对部门过程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包括 3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2.00 分，得分 88.0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预算执行	10.00	7.00	70.00%
B1.1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0.00	0.00%
B1.3 结转结余率	1.00	1.00	100.00%
B1.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2.00	100.00%
B1.5“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2.00	100.00%
B1.6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0.00	0.00%
B2.预算管理	8.00	8.00	100.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2.00	100.00%
B3.资产管理	7.00	7.00	100.00%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00%
B3.2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0	2.00	100.00%
B3.3 资产利用率	2.00	2.00	100.00%
小计	25.00	22.00	88.00%

B1.1 预算完成率：经查阅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预决算明细账，2023 年全年预算数 446.03 万元，预算执行数 446.03 万元，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00%=1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2.00 分。

B1.2 预算调整率：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账，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93.68 万元，全年预算数 446.03 万元，预算调整数 152.35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00%=51.88%，整体预算调

整率偏高，主要原因是：编制年初预算时，上级奖补资金尚未全部下达，因此部分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临时性增加公用经费支出。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B1.3 结转结余率：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账，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446.03 万元，决算数为 446.03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1.00 分。

B1.4 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明细账，2023 年全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48.10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48.1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00%=1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2.00 分。

B1.5“三公经费”控制率：评价组通过核查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明细账，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8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00%=1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2.00 分。

B1.6 政府采购执行率：评价组通过核查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资料，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数 0.50 万元，当年无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经评价组了解，卫滨区科工信局制定了合适本单位的收支管理内部控制、政府采购内部控

制、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以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规范了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本单位财务活动的控制和监督，综上，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3.00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核查，卫滨区科工信局的财政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68 号）、《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8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④⑤。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3.00 分。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卫滨区科工信局作为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政府预决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bq.gov.cn>)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公开内容基本完整且及时（截至评价期结束，卫滨区科工信局未到决算公开时点），综上，

符合评价要点①②。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2.00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经评价组核查，卫滨区科工信局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核算、购置、保管、使用、减少等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本单位资产使用效益，综上，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3.00 分。

B3.2 资产管理规范性：经评价组访谈、核查卫滨区科工信局的财务、资产等相关资料，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方面：资产配备合理，建立标准化资产台账；资产购置方面：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程序按计划采购，对于新增资产及时入账，并将其信息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以做到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方面：对确需报废处置的资产，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按程序填写《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办理报废手续。综上，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④。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2.00 分。

B3.3 资产利用率：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资产信息卡片显示，资产合计 57 项（其中 1 项资产正在办理处置申请，56 项资产处于在用状态），无闲置状态的资产。所有资产总额 17.75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总额 17.30 万元，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资产总额 / 所有资产总额）×100.00%=97.46%。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2.00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职责履行方面对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察。包括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

重 30.00 分，实际得分 29.44 分，得分率 98.13%。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8.00	17.44	96.89%
C1.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完成率	5.00	5.00	100.00%
C1.2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目标任务完成率	5.00	5.00	100.00%
C1.3 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任务完成率	4.00	3.44	86.00%
C1.4 技术合同登记目标任务完成率	4.00	4.00	100.00%
C2 履职目标实现	12.00	12.00	100.00%
C2.1 开展优化高端制造产业行动目标实现率	4.00	4.00	100.00%
C2.2 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目标实现率	4.00	4.00	100.00%
C2.3“万人助万企”活动目标实现率	4.00	4.00	100.00%
小计	30.00	29.44	98.13%

C1.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完成率：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目标执行情况报告》（卫滨科工〔2024〕1 号）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2023 年 1-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0%，技改投资增长 30%以上。依据评分

规则，该项指标得 5.00 分。

C1.2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目标任务完成率：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目标执行情况报告》（卫滨科工〔2024〕1 号）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2023 年经河南省认定机构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中，新乡市豫北靖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公路卫士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认定，河南思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第二批高企认定；2023 年，全区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4 家，分别是河南思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新乡市欧霖佳机械有限公司、河南万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区创力机械有限公司。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5.00 分。

C1.3 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任务完成率：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目标执行情况报告》（卫滨科工〔2024〕1 号）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2023 年卫滨区规模以上工业数量 36 家，其中已填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有 31 家，开展“四有”研发活动的企业 31 家，研发活动任务开展率=（开展研发活动规上企业数/规上企业总数）*100.00%=86.11%。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3.44 分。

C1.4 技术合同登记目标任务完成率：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目标执行情况报告》（卫滨科工〔2024〕1 号）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卫滨区科

工信局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提升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宗旨、解决企业突出问题为突破口，积极组织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2022 年卫滨区技术合同登记完成额 1.87 亿元，2023 年技术合同登记完成额 3.02 亿元，较去年增长 61.5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4.00 分。

C2.1 开展优化高端制造业行动目标实现率：为培育壮大卫滨区工业“2+N”主导产业体系，卫滨区科工信局制定《卫滨区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初稿），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牵头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行动，推进卫滨区工业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4.00 分。

C2.2 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目标实现率：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目标执行情况报告》（卫滨科工〔2024〕1 号）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2023 年 5 月，卫滨区科工信局联合区科协在体育场开展了以“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为主题的科普宣传活动；根据《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举办 2023 年度河南省科普讲解大赛暨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拔赛的通知》要求，于 6 月组织参加科普讲解大赛。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4.00 分。

C2.3“万人助万企”活动目标实现率：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目标执行情况报告》（卫滨科工〔2024〕1 号）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2023 年卫滨区科工信局共开展两轮集中活动，实地走访 53 家重点企

业，与 316 家企业以电话形式对接，共收集并解决各类问题 26 个。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4.00 分。

（四）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类指标是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进行分析评价，包括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权重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0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0.00	10.00	100.00%
D1.1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10.00	10.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100.00%
D2.1 营商环境信息工作的可持续性	10.00	10.00	100.00%
D3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D3.1 区企事业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0.00	30.00	100.00%

D1.1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2023 年卫滨区科工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0%以上，技改投资增长 30%以上，新增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 5 家以上，净增“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 3 家、“小升规”培育库 1 家，引进税源 5 万元，有效带动卫滨区经济发展。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10.00 分。

D2.1 营商环境信息工作的可持续性：卫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7 月份卫滨区营商环境宣传工作通报》中对区科工信局进行通报表扬：“信息报送积极，稿件质与量兼顾”。卫滨区科工信局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信息宣传工作，宣传工作积极有效，信息质量层次分明，提高了信息采用率，为全区营商环境信息工作的可持续性进位升级起到显著作用。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10.00 分。

D3.1 区企事业单位人员满意度：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19 份。通过问卷分析，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2.89%。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 年度，卫滨区科工信局致力发展高质量工业产业，有效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新乡市工业经济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主要成效有：

1.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 20%以上，技改投资增长率 30%以上。

2.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略见成效

卫滨区 2023 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家，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5 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 家，加入“小升规”培育库企业 6 家；制定《卫滨区关

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初稿），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卫滨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及升级略见成效。

3.多措并举推进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工作

2023年2月份，在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新乡市工业经济运行信息化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中，对卫滨区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予以通报表扬；5月份，卫滨区联合区科协组织开展科普宣传知识活动；8月份因宣传报送营商环境信息积极，被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表扬。

截止12月底，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助力对接企业316家、收集并解决各类问题26个；组织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工作，“四有”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88.57%，占比排名全市第三。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精准度不够

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不够，年初编制预算时没有做到统筹兼顾。2022年决算数386.71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数293.6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446.03万元，预算调整152.35万元，预算调整率51.88%。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市级下达的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基本支出有调整，临时性增加奖补资金。

2.绩效目标填报不清晰

一是部门整体“年度主要任务”填写不全面，产出指标不

细化，没有全面体现卫滨区科工信局的年度履职目标。二是部分项目以资金指标文件作为项目名称，年度总体目标设置较为简单，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实现的绩效目标不明确。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单位应遵循科学性、前瞻性的原则，根据部门年度工作，细化预算编制科目，合理预计下年度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应履行好编制本级预算职责，规范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对《预算法》的学习，将全部收入纳入预算，确保预算的完整性、严谨性。

（二）强化绩效填报水平

在填报绩效目标表时，应根据部门职能、年度履职目标、中长期规划等合理编制年度重要任务及其他绩效指标，要充分考虑指标的可衡量性、数据的可采集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小组和卫滨区科工信局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由于评价期间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部门决算

尚未公开，部分数据口径尚不完整，评价组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为准。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八、附件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 投入(15分)	A1 目标设定(7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考察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评分规则:以上要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及部门三定方案,部门设定的年度绩效履职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也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综上,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3.00分。	3.00
		A1.2 绩效	4.00	考察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	明确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3.5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指标 明确 性		标所设定的绩效 指标是否清晰、 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单位）整 体绩效目标的明 细情况		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 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 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 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 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 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要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工作任务及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卫滨区科工信局将部门整体绩效目 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 现，且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但产出指标中“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及“履职目标实现”的三级指标设置 反映的任务数不全面，部门绩效指 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综上，评价要点①③④得满分，要 点②扣除 50%权重分。依据评分规 则，该项指标得 3.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2 预算配置 (8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100.00%	评价要点: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得分=在职人员控制率*权重分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人员编制情况说明,经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6人,实际在职人员数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00%=50.0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1.00分。	1.00
		A2.2 “三公经	3.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	≤10%	评价要点:“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	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科工信局2022年及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2022年和2023年“三公经	3.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费” 变动 率		年度“三公经费” 预算数的变动比 率，用于反映和 考核部门（单位） 对控制重点行政 成本的努力程 度。		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 费”总额）]*100.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 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符合目标值得 满分，每超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费”预算数均为 1.30 万元，系“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因此“三公经费”变动率 为 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3.00 分。	
		A2.3 重点 支出 安排 率	3.00	考察部门（单位） 本年度预算安排 的重点项目支出 与部门项目总支 出的比率，用以	100.00%	评价要点：重点支出安排 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 总支出）×100.00%。重点 项目支出：部门（单位） 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 度部门预决算资料，全年预算安排 的项目总支出为 305.00 万元，重点 项目支出数为 305.00 万元，重点支 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	3.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评分规则：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权重分	支出）×100.00%=1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3.00 分。	
B 过程(25分)	B1 预算执行（10分）	B1.1 预算执行率	2.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100.00%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00%。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经查阅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预决算明细账，2023 年全年预算数 446.03 万元，预算执行数 446.03 万元，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00%=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预算执行程度。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2.00 分。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10%	评价要点：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账，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93.68 万元，全年预算数 446.03 万元，预算调整数 152.35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00%=51.88%，整体预算调整率偏高，主要原因是编制年初预算时，上级奖补资金尚未全部下达，因此部分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导致预算调整率偏高。依据	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规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B1.3 结转 结余 率	1.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5%	评价要点：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账，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446.03 万元，决算数为 446.03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1.00 分。	1.00
		B1.4 公用	2.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	100.00%	评价要点：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明细账，2023 年全年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经费控制率		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00%。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安排48.10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48.1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00%=1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2.00分。	
		B1.5“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100.00%	评价要点：“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00%。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超出目标值，得分	评价组通过核查卫滨区科工信局2023年度部门预决算明细账，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82万元，实际支出数1.8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按“超出比率*权重分”扣分，扣完为止。	×100.00%=1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2.00 分。	
		B1.6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1.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通过核查卫滨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资料，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数 0.50 万元，当年无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 预算管理 (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考察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要点①占30%权重分,②和③要点各占35%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了解,卫滨区科工信局制定了合适本单位的收支管理内部控制、政府采购内部控制、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以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规范了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本单位财务活动的控制和监督,综上,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3.00分。	3.00
		B2.2 资金	3.00	考察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	合规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经评价组核查,卫滨区科工信局的财政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使用合规性		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5个要点各占1/5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其中要点⑤不符合，该项指标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68号）、《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8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④⑤。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3.0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3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性	2.00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分规则：2个要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卫滨区科工信局作为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政府预决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bq.gov.cn)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公开内容基本完整且及时（截至评价期结束，卫滨区科工信局未到决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算公开时点），综上，符合评价要点①②。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2.00 分。	
	B3 资产管理 (7 分)	B3.1 资产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00	考察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3 个要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核查，卫滨区科工信局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核算、购置、保管、使用、减少等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本单位资产使用效益，综上，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3.00 分。	3.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况。				
		B3.2 资产管理 规范性	2.00	考察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安全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④部门新增资产是否及时入账，是否做到账实相符。 评分规则：4个要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访谈、核查卫滨区科工信局的财务、资产等相关资料，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方面：资产配备合理，建立标准化资产台账；资产购置方面：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程序按计划采购，对于新增资产及时入账，并将其信息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以做到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方面：对确需报废处置的资产，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按程序填写《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办理报废手续。综上，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④。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2.00分。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3.3 资产 利用 率	2.00	考察部门（单位）实际在用资产总额与所有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90%	评价要点：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资产总额/所有资产总额）×100.00%。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资产信息卡片显示，资产合计 57 项（其中 1 项资产正在办理处置申请，56 项资产处于在用状态），无闲置状态的资产。所有资产总额 17.75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总额 17.30 万元，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资产总额/所有资产总额）×100.00%=97.46%。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2.00 分。	2.00
C 产 出(30 分)	C1 重点 工作 任务 完成	C1.1 规上 工业 增加 值增	5.00	反映卫滨区年度内规模以上工业同比增长情况。	≥10%	评价要点：年度内卫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情况。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目标执行情况报告》（卫滨科工〔2024〕1 号）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2023 年 1-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情况 (18 分)	长完 成情 况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0%，技改投资增长 30% 以上。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5.00 分。	
		C1.2 净增 高新 技术 企业 目标 任务 完成 情况	5.00	反映卫滨区年度 内净增高新技术 企业目标任务完 成情况。	≥4 家	评价要点：年度内卫滨区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目标任 务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 满分，每低于 1 家，扣除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区科 工信局 2023 年度目标执行情况报 告》（卫滨科工〔2024〕1 号）文件 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2023 年经河 南省认定机构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 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中，新乡市豫 北靖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河南 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公 路卫士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认 定，河南思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通	5.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过第二批高企认定；2023 年，全区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4 家，分别是河南思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新乡市欧霖佳机械有限公司、河南万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区创力机械有限公司。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5.00 分。	
		C1.3 规上 工业 企业 开展 研发 活动	4.00	反映卫滨区年度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完成情况。	100.00%	评价要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①均在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信息；②均开展研发活动。 评分规则：以上要点各占 50%权重分，每个要点均符合得满分，若有不符合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目标执行情况报告》（卫滨科工〔2024〕1 号）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2023 年卫滨区规模以上工业数量 36 家，其中已填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有 31 家，开展“四有”	3.4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任务 完成 情况				情况,得分=研发活动任务 开展率*权重分 研发活动任务开展率=(开 展研发活动规上企业数/ 规上企业总数)*100.00%	研发活动的企业 31 家,研发活动任 务开展率=(开展研发活动规上企业 数 / 规 上 企 业 总 数) *100.00%=86.11%。依据评分规则, 该项指标得 3.44 分。	
		C1.4 技术 合同 登记 目标 任务 完成 情况	4.00	反映卫滨区年度 内技术合同登记 任务同比增长情 况。	≥10%	评价要点: 卫滨区年度内 技术合同登记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得 满分, 每低于 1%, 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区科 工信局 2023 年度目标执行情况报 告》(卫滨科工〔2024〕1 号)文件 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 卫滨区科工 信局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提升企业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宗旨、解决企 业突出问题为突破口, 积极组织开 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2022 年 卫滨区技术合同登记完成额 1.87 亿	4.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元，2023 年技术合同登记完成额 3.02 亿元，较去年增长 61.5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4.00 分。	
	C2 履职 目标 实现 （12 分）	C2.1 开展 优化 高端 制造 产业 行动 目标 实现 情况	4.00	反映卫滨区科工信局年度内优化高端制造产业行动的开展情况。	开展	评价要点：卫滨区科工信局年度内优化高端制造产业行动的开展情况。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为培育壮大卫滨区工业“2+N”主导产业体系，卫滨区科工信局制定《卫滨区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初稿），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牵头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行动，推进卫滨区工业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4.00 分。	4.00
		C2.2	4.00	反映卫滨区科工	≥2 次	评价要点：卫滨区科工信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区科	4.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目标实现情况		信局年度内组织开展科普知识宣传活动目标的完成情况。		局年度内组织开展科普知识宣传活动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1次，扣除50%权重分，扣完为止。	工信局 2023 年度目标执行情况报告》（卫滨科工〔2024〕1号）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2023 年 5 月，卫滨区科工信局联合区科协在体育场开展了以“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为主题的科普宣传活动；根据《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举办2023年度河南省科普讲解大赛暨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拔赛的通知》要求，于6月组织参加科普讲解大赛。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4.00 分。	
		C2.3“万人助万	4.00	反映卫滨区科工信局年度内组织开展“万人助万	完成	评价要点：卫滨区科工信局年度内组织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目标的完成	根据卫滨区科工信局提供的《区科工信局 2023 年度目标执行情况报告》（卫滨科工〔2024〕1号）文件	4.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企” 活动 目标 实现 情况		企”活 动 目 标 的 完成情况。		情况。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 满分，否则不得分。	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2023 年卫滨 区科工信局共开展两轮集中活动， 实地走访 53 家重点企业，与 316 家 企业以电话形式对接，共收集并解 决各类问题 26 个。依据评分规则， 该项指标得 4.00 分。	
D 效 果(30 分)	D1 社会 效益 (10 分)	D1.1 带动 区域 经济 发展	10.00	反映卫滨区科工 信局部门履行职 责对区域内经济 发展的作用程 度。	有效带 动	评价该部门履行职责所产 生的社会效益。 评分规则：定性判断，根 据具体实施情况，有效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不 显著得 2 分，无影响不得 分。	2023 年卫滨区科工信局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0%以 上，技改投资增长 30%以上，新增 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 构 5 家以上，净增“专精特新”企业 培育库 3 家、“小升规”培育库 1 家， 引进税源 5 万元，有效带动卫滨区 经济发展。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	1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标得 10.00 分。	
	D2 可持续影响 (10分)	D2.1 营商环境信息工作的可持续性	10.00	反映卫滨区科工信局部门履行职责对全区营商环境发展的可持续性影响性。	显著推动	评价该部门履行职责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分规则：定性判断，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显著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不显著得 2 分，无影响不得分。	卫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7 月份卫滨区营商环境宣传工作通报》中对区科工信局进行通报表扬：“信息报送积极，稿件质与量兼顾”。卫滨区科工信局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信息宣传工作，宣传工作积极有效，信息质量层次分明，提高了信息采用率，为全区营商环境信息工作的可持续性进位升级起到显著作用。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 10.00 分。	10.00
	D3 满意	D3.1 区企	10.00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	≥90%	满意度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19 份。通过问卷分析，	1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度 （10 分）	事业 单位 人员 满意 度		对象对部门履职 效果的满意程度 工作的满意度。		90%以上。 评分规则：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 100.00%权 重分，否则，每低于目标 值 1%，扣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2.89%。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 得 10.00 分。	
合计			100.00	*				94.94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全面了解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履职和综合管理情况，特组织开展本次问卷调查，请您给予宝贵意见。您所填写的信息将受到严格保密，问卷不记名，仅为统计分析使用，感谢您的配合！

1.您的身份是？

A.企事业单位职员

B.其他

2.您是否了解卫滨区科工信局的职责和权限？

A.非常了解

B.了解一些

C.不了解

3.您是否了解区工业产业经济发展等相关惠企政策？

A.非常了解

B.了解一些

C.不了解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卫滨区目前的民营经济政策满意度是？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2.您对区科工信局开展的高企培育工作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3.您对区科工信局开展的人才培育工作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4.您对区科工信局开展的融资服务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5.您对区科工信局相关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6.您对民营企业补贴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7.您对区科工信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8.您对区科工信局工作人员办事效率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9.您对区科工信局工作人员办事效果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0.您对卫滨区科工信局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1.请问您对卫滨区科工信局的服务工作有何意见或建议? : _____

附件 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及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新乡市卫滨区区域内的受益群体。

（二）调研内容

您对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职责履行、服务态度、办事效果及效率、政策宣传力度、人才培养开展情况、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是否满意等。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调查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邀请不同的调研对象在线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19 份，其中有效问卷 19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00%。

四、调查问卷分析

1.您对卫滨区目前的民营经济政策满意度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	68.42%
满意	6	31.58%
一般	0	0%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9 份，了解到调查对象对卫滨区目前的民营经济政策满意程度。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2.11%	19	13	6	0	0	0
		68.42%	31.58%	0.00%	0.00%	0.00%
		68.42%	23.68%	0.00%	0.00%	0.00%

2.您对区科工信局开展的高企培育工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	73.68%
满意	4	21.05%
一般	1	5.26%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9 份，了解到调查对象对区科工信局开展的高企培育工作满意程度。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2.11%	19	14	4	1	0	0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73.68%	21.05%	5.26%	0.00%	0.00%
		73.68%	15.79%	2.63%	0.00%	0.00%

3.您对区科工信局开展的人才培育工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5	78.95%
满意	4	21.0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9 份，了解到调查对象对区科工信局开展的人才培育工作满意程度。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4.74%	19	15	4	0	0	0
		78.95%	21.05%	0.00%	0.00%	0.00%
		78.95%	15.79%	0.00%	0.00%	0.00%

4.您对区科工信局开展的融资服务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	73.68%
满意	4	21.05%
一般	1	5.26%
不满意	0	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9 份，了解到调查对象对区科工信局开展的融资服务满意程度。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2.11%	19	14	4	1	0	0
		73.68%	21.05%	5.26%	0.00%	0.00%
		73.68%	15.79%	2.63%	0.00%	0.00%

5.您对区科工信局相关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6	84.21%
满意	3	15.79%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9 份，了解到调查对象对区科工信局相关政策宣传工作满意程度。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2.11%	19	16	3	0	0	0
		84.21%	15.79%	0.00%	0.00%	0.00%
		84.21%	11.84%	0.00%	0.00%	0.00%

6.您对民营企业补贴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	68.42%
满意	6	31.58%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9 份，了解到调查对象对民营企业补贴发放及时性满意程度。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2.11%	19	13	6	0	0	0
		68.42%	31.58%	0.00%	0.00%	0.00%
		68.42%	23.68%	0.00%	0.00%	0.00%

7.您对区科工信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	68.42%
满意	5	26.32%
一般	1	5.26%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9 份，了解到调查对象对区科工信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程度。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2.11%	19	13	5	1	0	0
		68.42%	26.32%	5.26%	0.00%	0.00%
		68.42%	19.74%	2.63%	0.00%	0.00%

8.您对区科工信局工作人员办事效率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	73.68%
满意	4	21.05%
一般	1	5.26%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9 份，了解到调查对象对区科工信局工作人员办事效率满意程度。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2.11%	19	15	4	0	0	0
		78.95%	21.05%	0.00%	0.00%	0.00%
		78.95%	15.79%	0.00%	0.00%	0.00%

9.您对区科工信局工作人员办事效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5	78.95%
满意	4	21.0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9 份，了解到调查对象对区科工信局工作人员办事效果满意程度。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2.11%	19	13	6	0	0	0
		68.42%	31.58%	0.00%	0.00%	0.00%
		68.42%	23.68%	0.00%	0.00%	0.00%

10.您对卫滨区科工信局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	68.42%
满意	6	31.58%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9 份，了解到调查对象对卫滨区科工信局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2.11%	19	13	6	0	0	0
		68.42%	31.58%	0.00%	0.00%	0.00%
		68.42%	23.68%	0.00%	0.00%	0.00%

11.请问您对卫滨区科工信局的服务工作有何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无

满意

无意间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对卫滨区目前的民营经济政策满意度是？	92.11%	68.42%	23.68%	0.00%	0.00%	0.00%
2.您对区科工信局开展的高企培育工作的满意度？	92.11%	73.68%	15.79%	2.63%	0.00%	0.00%
3.您对区科工信局开展的人才培育工作的满意度？	94.74%	78.95%	15.79%	0.00%	0.00%	0.00%
4.您对区科工信局开展的融资服务的满意度？	92.11%	73.68%	15.79%	2.63%	0.00%	0.00%
5.您对区科工信局相关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96.05%	84.21%	11.84%	0.00%	0.00%	0.00%
6.您对民营企业补贴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92.11%	68.42%	23.68%	0.00%	0.00%	0.00%
7.您对区科工信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90.79%	68.42%	19.74%	2.63%	0.00%	0.00%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您对区科工信局工作人员办事效率的满意度?	92.11%	73.68%	15.79%	2.63%	0.00%	0.00%
9.您对区科工信局工作人员办事效果的满意度?	94.74%	78.95%	15.79%	0.00%	0.00%	0.00%
10.您对卫滨区科工信局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92.11%	68.42%	23.68%	0.00%	0.00%	0.00%
综合满意度	92.89%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相关人员对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整体满意程度为 92.89%。整体满意度较高，建议开展多渠道融资服务，宣传惠企惠民政策，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办事效率及服务态度。